

财 政 政 策 介 绍 及 有 关 名 词 解 释

伊犁州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一月

1. 公共财政的基本含义。

公共财政是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进行的政府收支活动模式或财政运行机制模式，是国家以社会和经济管理者的身份参与社会分配，并将收入用于政府的公共活动支出，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以充分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秩序，实现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公共财政的基本功能是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法制规范和宏观调控。

2. 财政政策的基本含义。

财政政策是国家根据一定时期政治经济形势和任务制定的指导财政分配活动和处理各种财政分配关系的基本准则，是客观存在的财政分配关系在国家意志上的反映。根据财政政策在调节经济总量中的不同功能，可把财政政策划分为积极性、紧缩性和中性的财政政策。其中：中性财政政策是指财政的分配活动对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保持中性，不对其进行政策性干预。其余两种政策都是通过财政分配活动来影响社会总需求以达到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一般来说，增加支出、减少税收进而扩大赤字，将刺激社会总需求，称之为积极性财政政策；增加税收、减少支出以压缩赤字，则会抑制社会总需求，称之为紧缩性财政政策。

3. 自治区部分对下转移支付说明。

“两税”返还：即：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2015 年以前，增值税、消费税的税收返还按照国务院《关于实施分税制财政管

理体制的规定》（国发[1993]85号）文件规定的1:0.3返还系数执行。2015年以后，自治区核定对我州两税返还额以2015年返还额8455万元为基数，以后年度按此基数执行。

均衡性转移支付：为缩小地区间财力差距，增强地县财政保障能力，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均衡性转移支付制度。均衡性转移支付由自治区按照各地县标准财政收入和标准财政支出差额计算确定，凡标准财政收入小于标准财政支出的地县纳入自治区均衡性转移支付范围。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为推进县级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化，切实保证县级基本支出的财力需要，促进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建立了以“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为政策目标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为维护国家安全，加强边境事务管理，促进边境地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中央于2005年设立了边境地区转移支付。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2008年起，中央设立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旨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引导地方政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提高重点生态功能区政府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和改善民生。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为促进资源枯竭城市和独立工矿区实现经济转型，中央设立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目前我州

纳入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补助范围的有阿勒泰地区富蕴县和塔城地区托里县。

4. 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措施。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和财政部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精神，严格执行自治区相关规定。一是建立财政存量资金定期收回制度，超过两年未分配使用的，一律收回财政统筹使用。二是加强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编制与结转资金管理相衔接的约束机制，对结转资金常年居高不下、使用不力的部门，相应减少安排预算规模；对跨年度项目，按照中期财政规划的要求编制滚动预算，分年度安排支出预算，并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根据项目上年结转资金情况和下年度资金需求情况，统筹预算安排。三是建立按月统计报告制度，及时了解掌握各地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情况。四是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收回的存量资金主要调整用于各项民生及重点项目支出，减轻财政预算安排压力，为自治区经济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5. 自治州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2018 年，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按照《预算法》要求，在国务院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内，经州人大常委会批准，自治州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27.1 亿元，其中州直 57.5 亿元、塔城地区 38.2 亿元、阿勒泰地区 31.4 亿元。一是在新增债务限额内，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87.5 亿元，其中：主要用于自治区脱贫

攻坚、安居富民、棚户区改造、交通公路建设、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重大水利工程、自治区维稳基础设施以及市政管网等重大项目建设，更好的发挥了地方政府债券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作用，推进了自治区重点民生、重大项目建设，促进了自治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二是发行置换债券 39.6 亿元，用于置换 2014 年清理甄别确定政府债务到期本金。存量债务置换后，不增加政府债务余额，拉长还款期限，缓解政府债务还本支出压力，避免部分地县因财政减收造成的债务还贷违约事件的发生，维护了自治州各级政府信誉，防范了自治州财政金融系统性风险。

6. 规范财政资金拨付管理的主要做法。

一是规范国库集中支付管理。除不具备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条件单位外，其余单位全部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二是规范财政专户拨款。除社保基金、粮食风险基金和退耕还林退牧还草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拨付外，其他预算资金一律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不得转入财政专户。三是严格控制向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拨付资金。除垫付资金、贷款资金等特殊事项，经财政审批可转入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外，其余资金一律不得从零余额账户转入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四是严格控制部门单位横向拨款。将预算指标直接下达或调整到基层预算单位（项目执行单位），避免部门单位二次分配，将资金拨入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肢解财政职能。

7. 支持促进就业的主要政策措施。

近年来，按照中央、自治区促进就业工作部署，自治州把就业作为最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和根基工程，认真落实就业惠民各项政策，完善经济发展与就业联动机制，以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农村富余劳动力和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创业作为就业工作的重点，全力推进创业促进就业，大力支持转移就业脱贫攻坚专项行动。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新党发〔2015〕3号）、《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7〕129号）、《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8〕102号）等文件规定，积极筹措就业专项资金，贯彻落实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求职创业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等支出以及一系列促进就业政策。

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主要内容。

自2015年1月1日起，自治区在全区所辖县（市、区）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年满16-59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主要内容。

1998年，自治区建立了全区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单位和个人共同缴费，单位按本单位上年工资总额的20%缴费，个人按本人上年工资总额的8%缴费。

2018 年，自治区连续第 14 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月人均增加 161 元，较上年增长 5.5%，调整后伊犁州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养老金可达 3052 元。

1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主要内容。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由政府补助和个人缴费共同构成。根据《自治区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6〕93 号)，按照“六统一”原则，自治州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牧区合作医疗保险制度合并运行。2018 年，各级财政部门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财政补助标准由 2017 年度 450 元/人·年提高至 490 元/人·年，个人缴费标准不低于 220 元/人·年。

11. 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的主要内容。

城乡医疗救助对象为城市低保对象、农村低保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医疗救助首先是资助救助对象参加新农合、城镇居民医保等基本医疗保险时，个人应负担的全部或部分费用，使其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其次是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负担医疗费用仍然过高影响其家庭基本生活的，再给予适当的救助。

12.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主要内容。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指凡持有当地非农业（或农业）户口的城乡居民，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乡

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均可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家庭成员人均收入）。

13. 80 岁以上老年人生活补贴和免费体检制度的主要内容。

为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2011 年自治区建立了 80 岁以上老年人发放生活补贴和免费体检制度。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生活补贴，发放标准为 80-89 岁老年人 50 元/月，90-99 岁老年人 120 元/月，100 岁以上老年人 200 元/月，并且每年为 80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一次，财政补助标准每人 132 元。

1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主要内容。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以及财政补贴等组成。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为 20%，缴费基数为本单位工资总额（即本单位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工作人员的个人月缴费工资基数之和）。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为 8%，缴费工资基数为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

15. 全民健康体检工程的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全民健康体检工程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新政办明电[2016]303 号）精神，从 2016 年起自治区对新疆籍城乡居民开展全民健康体检，体检费用按照每人 100 元标

准执行，其中 0-6 岁儿童、65 岁以上的老年人，由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解决。企业退休职工体检经费由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承担，7-14 岁在校学生，由财政安排拨付各中小学的公用经费中解决，15 岁-64 岁的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保的，体检经费通过基本医保基金解决，未参加基本医保的，体检经费通过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解决，财政对基金给予一定补助。

16.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政策的主要内容。

2016 年起，自治区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被保险人员主要是具有新疆户籍的居民、参加自治区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非新疆户籍居民和援疆工作人员（不包括兵团户籍人口）。自治州各级财政通过公共财政预算安排，按照每人每年补助缴费 10 元。

17. 财政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政策的主要内容。

自治区保障性住房建设起步于 2007 年，目前实施的保障性住房主要包括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危旧房）改造等。保障范围为住房困难且收入、财产符合保障条件的城镇家庭、个人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等。

18.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主要内容。

免费教科书。2017 年起，为全疆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其中国家课程教科书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

地方课程教科书所需资金由自治区本级和各地按 9: 1 比例分担, 根据采购情况据实结算。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每生每学年小学 1250 元、初中 1500 元、特教学生 1750 元。所需资金由自治区本级和地县(市)按 7: 3 比例分担。

公用经费。按小学生每生每学年 600 元、初中每生每学年 800 元, 在此基础上, 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 2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 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每生每年 6000 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另外, 按照生均每学年 120 元的标准核定安排取暖费。公用经费所需资金由自治区本级和地县(市)按 3: 7 比例分担。

校舍维修改造资金。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所需资金由自治区承担。自治区自 2016 年建立城市地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根据各地城市地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学生人数、资金投入、校舍安全保障情况等因素, 采取“以奖代补”方式, 给予适当奖励。

19. 财政支持职业教育发展主要政策措施。

设立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用于职业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职业院校实训基地建设、改善办学条件、精品课程等项目。

建立健全高职院校、中职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

主要内容有：①国家奖学金。奖励资助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学生，资助面为 3%，资助金额为 8000 元/生·年。②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面为 3%，资助金额为 5000 元/生·年。③国家助学金。资助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在校学生的 28%确定)。资助金额为：高校高职 3000 元/生·年，中职 2000 元/生·年。④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励志奖学金和助学金。高校励志奖学金资助面约占在校生的 3.8%，资助标准为 6000 元/生·年；高校助学金资助面约占在校生的 25%，资助标准为 2000 元/生·年。

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政策。2009 年秋季学期起实施并不断调整完善，按照国务院大力发展民族地区教育的决定，从 2014 年秋季学期起，自治州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全部纳入免学费政策范围，标准为 2000 元/生·年。

20.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央要求，从 2011 年秋季学期开始，以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重点，启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从 2012 年春季学期开始，启动了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为每人

每天 3 元，每年补助 200 天。从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国家和自治区试点县补助提高到每生每天 4 元。

21. 农村学前免费国语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主要内容。

为全面落实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关于教育惠民工程的重大决策部署，自 2016 年 10 月起，自治州全面普及农村学前三年免费国语教育。

免费教育保障经费。经费补助标准为年生均 2800 元。包括幼儿伙食费 1450 元、幼儿读本费 130 元、幼儿园保教费 1100 元、幼儿园采暖费 120 元。幼儿读本费年生均 130 元由自治区全额承担；伙食费、幼儿园保教费、幼儿园采暖费等年生均 2670 元，由自治区承担年生均 916 元。

园舍维修改造经费。主要用于各类农村公办幼儿园生活用房、服务用房、供应用房、附属工程设施等维修改造及必要设施设备购置。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共同负担。

22. 文化惠民政策的主要内容。

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体育馆、乡镇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主要是指阅览室、报告厅、自修室、展览厅（陈列厅）、排练室、辅导培训教室等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免费开放，健全并免费提供文献资源借阅、公益性讲座和展览、基层辅导、普及性的文化艺术辅导培训、文艺演出等基本文化服务项目，同时一些辅助性服务如办证、验证及存包等全部免费。

政府购买文艺院团演出。为丰富广大群众的文化生活，对自治区级文艺院团参加的重大节庆、文化交流、慰问、接待和文化惠民等政治性、公益性演出活动，根据演出的不同类别和规模由自治区财政按照 1.5 万元到 30 万元不等的标准安排补助资金。

新闻出版东风工程。向所有乡镇、街道、社区、行政村免费赠阅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等出版物；按照每个阅报栏 3000 元的标准在乡镇、社区及行政村建设阅报栏；资助出版单位将优秀出版物翻译成少数民族文字并出版发行；加强出版物市场监管，培养新闻出版行业人才，并支持出版物走出去。

23. 财政对农民补贴的主要形式。

财政除直接安排用于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的各项基础性和公益性支出外，还对农民实行了形式多样的补贴制度，直接增加农民收入。主要内容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等。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2018 年起，自治区取消小麦直补政策，提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中种植冬、春小麦补贴标准。在保障全区粮食安全的前提下，支持种植青贮饲料、苜蓿和优势特色农作物等耕地的保护，积极鼓励和引导农民进行结构调整，采取秸秆还田、深耕整地、残膜回收、减少农药化肥用量、施用有机肥等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推进我区畜牧业和特色产业协调发展。实现补贴改革由激励性补贴向功能性补贴转变、由覆盖性补贴向环节性补贴转变的改革目标。2018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作物种类及标准为：种植冬小麦每亩补助 130 元；种植春小麦每亩补助 115 元；种植青贮饲料、苜蓿每亩补贴 100 元；种植玉米和特色经济作物（不含棉花、甜菜、瓜果、露地蔬菜等），每亩补助 18 元。

农机具购置补贴。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农业机械的补贴，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原则上测算比例不超过 30%。自治区 2018 年起实施补贴标准差别化试点，自治州最高补贴限额按照三个不超过原则确定，即：不超过农财两部关于单机补贴的最高限额、农财两部发布的各档次最高限额，不超过自治区上年补贴额，不超过该档次上年市场平均价格的 30%。

24. 退耕还林工程的主要内容。

退耕还林工程是国家为防治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而实施的，将原来开荒毁林的耕地改为继续种林种草的重大工程。现行的中央退耕还林工程包括完善退耕还林政策、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政策。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对原退耕还林政策补助期满后的退耕林地，经林业部门进行阶段验收合格的，实施每年 70 元粮食补助和 20 元现金补助，补助期限为：还生态林补助 8 年，还经济林补助 5 年。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2014 年中央启动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补助标准：退耕还林每亩补助 1600 元，其中：财政部通过专项资金安排现金补助 1200 元、国家发改委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种苗造林费 400 元；还草每亩补助 1000 元，其中：财政部通过专项资金安排现金补助 850 元，国家发改委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种苗种草费 150 元。

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分三次兑付，每亩第一年 900 元（种苗费 400 元）、第三年 300 元、第五年 400 元；退耕还草补助资金分两次下达，每亩第一年 600 元（种苗种草费 150 元）、第三年 400 元。

25. 天然林保护工程的主要内容。

天然林保护工程是国家为保护、培育和发展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而实施的一项工程。2011 年，国家正式启动天然林保护工程二期政策，加大对天然林保护投入力度，天然林保护二期工程对天然林保护补助标准为 10 元/年·亩。

26.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补贴政策的主要内容。

2016 年起，在第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的基础上，国家开展新一轮的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对落实禁牧和草畜平衡义务的牧民，对履行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义务的牧民给予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禁牧补助分为以下标准：水源涵养地禁牧

每亩补助 50 元，荒漠类草原禁牧和退牧还草工程区草原禁牧每亩补助 6 元；草畜平衡每亩补助 2.5 元。

27. 财政对安居富民工程的补助政策。

2018 年，中央财政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四类人员按照 24000 元/户的标准给予建房补助，自治区每户平均补助 8000 元；对一般建房户，自治区每户平均补助 18500 元。

28. 普惠金融发展政策的主要内容。

2016 年，财政部将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以奖代补等 4 项政策纳入普惠金融发展政策统一管理。一是对符合条件的县域金融机构当年涉农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超过 13% 的部分，按照不超过 2% 的比例给予奖励。二是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西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按照不超过其当年贷款平均余额的 2% 给予补贴。三是对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人员，给予最高额度 10 万元贷款，2 年全额贴息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基准利率 50% 的贴息支持。四是对中央财政 PPP 示范项目中的新建项目，中央财政将在项目完成采购确定社会资本合作方后，按照项目投资规模给予 300 万元-800 万元以奖代补支持；对符合条件、规范实施的转型为 PPP 项目的

地方投融资公司存量项目，中央财政将在择优评选后，按照项目转型实际化解存量地方政府债务（政府负有直接偿债责任的一类债务）规模的 2%给予奖励。普惠金融发展政策奖补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 70%，自治区本级财政承担 20%，地县财政承担 10%。

29.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的主要内容。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中央财政对保险经营机构开办的关系国计民生的特定农作物和牲畜品种保险，由中央、省区、地县政府按照一定比例为参加保险的农户、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提供保费补贴，以保障特定保险品种在农业生产过程中应对因自然灾害和动物疫病所产生的风险。

农业保险分种植业与养殖业两大类，其中：种植业保险品种为棉花、小麦、玉米、水稻、油料作物、马铃薯等，补贴比例为中央财政承担 40%，自治区财政承担 25%，地州、县市财政承担 15%，农户自缴 20%；对财政部认定的产量大县的小麦、玉米、水稻三类农作物保险补贴比例为中央财政承担 47.5%，自治区财政承担 32.5%，农户自缴 20%。养殖业保险品种为能繁母猪、奶牛、育肥猪等，补贴比例为中央财政承担 50%，自治区财政承担 30%，农户自缴 20%。

30. 扶贫小额信贷政策的主要内容。

为切实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难、贷款贵的问题，提高贫困群体主体意识，提升自主创业脱贫增收能力，2016年6月，自治区出台《自治区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及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以县级人民政府为主体，在全区各县（市）开展自治区扶贫小额信贷工作。主要内容是：由金融机构为有劳动能力、有贷款意愿、有就业创业潜质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单笔在5万元以下，3年以内，免抵押、免担保的基准利率贷款。贷款利息由县级财政全额贴息，县（市）政府建立风险补偿金，贫困户可循环申请贷款。

31. 推广和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的主要内容。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是指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政府采用竞争性方式选择社会资本方，双方订立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由社会资本方负责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并通过使用者付费、政府付费、政府提供补助等方式获得合理收益的活动。推广和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模式，是财政部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允许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精神，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创新财政预算管理、整合社会资源、消除隐性壁垒、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一次体制机制变革。

32. 财政支持脱贫攻坚工程的主要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根据《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方案》、《自治区财政厅贯彻落实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工作方案》要求，积极统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其他涉农整合资金、地方政府债券一般债务资金、低保兜底脱贫专项基金、贫困人口补充医疗保险和易地扶贫搬迁归还贷款资金支持脱贫攻坚，大幅增加对贫困地区水、电、路、气、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的投入。

3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建立以来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贯彻落实自治区、自治州安排部署，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逐步健全。一是政策制度不断完善。在201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立以来，研究制定了一系列制度办法，贯穿预算管理、收益收取、安排支出、绩效评价、社会公开、推动改革的工作全流程，政策制度和规矩程序逐步建立健全。二是收入征管更加强化。收益收取对象的范围逐步扩大，从原来只对国有独资企业收缴收益，扩大到现在的涵盖国有独资、股份制、有限责任制等各种组织形式。预算收入的种类也由原来单一的利润收入，拓展丰富至现在的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和破产清算收入。三是收益收取比例和划转一般公共预算比例连续提高。自2015年起，每年按不低于2个百分点的速度，逐年提高收益收取比例和划转公共财政预算比例，到2020年分别达到25%和30%。2019年，

这个比例达到了 22%和 27%。**四是**支出安排不断优化。预算支出更加体现“以管资本为主”的改革方向，更加明确国有资本经营功能定位。提高用于解决国有企业改革遗留问题的支出比重，重点解决区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帮助企业降低成本。继续加大对资本性项目的投入力度，促进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持国有企业做大做强做优。**五是**监督管理不断改进。预算管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升，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报经自治州人民政府审批、自治州人大审议批准。严格实施绩效管理，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机制，把绩效考核工作提升到一个新台阶，做透各个工作环节，不提交绩效目标或目标不明确的，财政不安排预算，从源头上控制各类项目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4. 一般公共预算：原公共财政预算，按照新《预算法》要求，更名为一般公共预算。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地方公共财政收入预算包括：地方本级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地方政府债券收入和上年结余收入。地方公共财政支出预算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设预算周转金和年终结余。

35.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收入、转移性收入和上年结余收入。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支出、转移性支出、年终结余。

3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37.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建立、按规定程序审批通过、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

38. 调入资金：是指各级财政因平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而从基金结余和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

39.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40. 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规定，中央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限

额内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并在批准的限额内举借和偿还债务。

4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融资，由地方政府发行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的政府债券。

42.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融资，由地方政府发行主要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券。